

可防卫空间与城市公共环境设计*

姜玉艳¹ 周官武²

(1.重庆大学 建筑城规学院,重庆 400045;2.石家庄铁道学院 建筑与艺术设计分院,石家庄 050043)

摘要:城市公共环境的意义不仅在于满足特定的功能要求,通过支持和激发有意义的城市公共活动,城市公共环境可以成为城市整体中更为意义重大的组成部分。从可防卫空间理论四个主要关注角度探讨了城市公共环境与城市公共活动建立良性关系,提升城市公共环境品质的途径和方法。

关键词:城市公共环境;可防卫空间;城市公共活动;领域

中图分类号:TU-0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329(2005)01-0018-05

Defensible Space and Urban Public Environment Design

JIANG Yu-yan¹, ZHOU Guan-wu²

(1. College of Architecture and Urban Planning,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5, P. R. China; 2.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Art Design, Shijiazhuang Railway Institute, Shijiazhuang 050043, P. R. China)

Abstract: The significance of urban public environment doesn't consist only in meeting the demands of certain function. The public environment of a city can also be its important part through supporting and stimulating significant urban public behavior. From four main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defensible space, the authors discussed how to establish good relationship between public environment and public life in the city; meanwhile, the authors provide some proposals and ways to enhance the quality of public environment of a city.

Keywords: urban public environment; defensible space; urban public behavior; field

可防卫空间理论基于“以环境设计防止犯罪”(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的环境设计思想,这一思想相信通过有效的环境设计可以阻止或预防犯罪的发生^[1]。这是可防卫空间理论的创立者——奥斯卡·纽曼(Oscar Newman)展开研究的基础。但可防卫空间(图1)的概念显然不仅局限于此,由于包含了对环境行为和心理规律的深刻洞察,可防卫空间理论可以被看作环境设计中的一般性原则。杨·盖尔(Jan Gehl)在《交往与空间》中的一些研究已经将可防卫空间的概念扩展到相当广泛的环境设计领域。

1 城市公共环境的意义与城市公共活动

城市公共环境的意义何在?这是任何一个环境设计师都应当追问的问题。我们这里所谓的城市公共环境是指诸如街道、广场这样的城市外部空间,它们是必要的城市功能载体,满足交通、聚散、休憩的需要,但作为城市环境意义最为重大的部分,它们的作用不止于此。城市公共环境作为城市公共生活的主要舞台,必须承载对于城市整体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的公共活动,甚至应当成为激发公共活动发生的催化剂。然而并非所有的城市公共空间都能发挥这样的效能,仅仅有完备的功能和美丽的形式是不够的,城市公共空间要吸引市民的参与,激发公共活动,进而成为城市活力和凝聚力的物化形式,还必须具备更加优良的品质。这些品质中一个必不可缺的方面就是安全性,也就是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以及使人们拥有保护自身安全的机会。在安全性之外,还有一个更加一般化的方面,即所谓安定感。安全性可

* 收稿日期:2004-10-28

作者简介:姜玉艳(1972-),女,黑龙江人,讲师,硕士生,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及理论研究。

以通过社会提供的秩序维持机制来得到一定保障,但安定感的获得却要困难而且微妙得多。良好的环境印象、有保障的领域占有、适当的人群密度等等都将对此构成影响。这些问题大多属于可防卫空间理论研究的范围,有关细节我们将在后文讨论。

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将城市公共环境中发生的活动的频率和丰富程度作为衡量其成功与否的主要参考因素之一。对既往城市公共环境的考察足以证明这一点,象意大利锡耶纳的坎波广场、威尼斯的圣马可广场事实上是城市生活的中心舞台,城市公共活动的丰富性和频度都是令人惊讶的。

为进一步研究城市公共环境与可防卫空间的设计策略,我们将城市公共环境中的活动按两种不同的方式加以区分:

1) 动态活动和静态活动。前者包括途经、散步、游戏等,驻足、静坐则归于后者。通常情况下,由于人们处于静止状态时回避侵害的能力有一定程度的下降,静态活动对环境的防卫性要求要高得多。动态活动和静态活动对于城市公共环境都是必不可缺的。城市公共环境不能仅仅吸引人们漫步其中,也应提供驻足、留连、静坐的机会。

2) 个体性活动和群集性活动。这两种活动是根据参与活动的人群规模来区分的。个体性活动主要是由单个人或少数人参与的活动,而群集性活动则在较多人参与下发生。显然,个体性活动需要适度且便于控制的个体安全领域。空间过小难以满足基本的活动要求,空间过大则难以有效控制。群集性活动对环境条件的要求相对宽松,足够大的空间是必需的,私人领域要求则不高,即便最不合群的人在参与群集性活动时也不会很在意非恶意的身体接触和相对拥挤的状况。当然,根据群集性活动的规模和性质,并不是提供的空间越大越好。在这两类活动中,群集性活动往往成为行人瞩目的焦点,是城市公共活动中很有意义的方面。但决不能因此忽略个体性活动,个体性活动较静默含蓄,但却是最频繁和最基础的,不仅构成城市公共环境中所发生活动的绝大部分,也是有意义的群集性活动发生的前提。

2 从可防卫空间角度的城市公共环境设计策略

根据奥斯卡·纽曼(Oscar Newman)的研究成果,可防卫空间应包含自然监视、领域、环境印象、周围环境四个方面的内容^[1]。我们将从这四个方面来讨论城市公共环境的设计策略。

2.1 自然监视

自然监视是指环境能够被方便有效地监视和控制。简·雅各布斯(Jane Jacobs)所讲的“街上之眼”^[2],即公共环境可以受到来自活动人群、周围建筑中的人们的视线的监控。当然,由此提供的安全保障并不是绝对的,美国费城与巴尔的摩的社区研究证明:居住地段中非居住建筑附近的犯罪活动反而较居住建筑附近为多。而且,来自窗户背后的“看不见的眼睛”有时会令人很不自在。但这些并不会妨碍人们在此类环境中获得相对安全的感受。偏僻的公共场所相对来讲更无法吸引人们活动。所以真正的问题是人们以什么样的方式来使用此类场所。只要人们的态度和应对措施得当,“街上之眼”仍然是必要的。另一方面,如何安排公共环境的被监视程度也很重要,如果同时设置适量较多私密性的空间,并使这些空间与其它更加开放的空间很容易联系,就可以吸引更多不同类型的活动。另一方面,公共环境中的监视意味着某种权力,监视者总是处于相对有利的位置。福柯(Michel Fouca)的“圆筒形监狱”理论描述了这种状况的深层机制,在这种充满暴力意象的监狱中,囚犯因为无法了解监视筒中的活动而无法摆脱时刻被监视的紧张感^[3]。这种单方面的监视赤裸地表明“看”与“被看”事实上是一种权力关系。在公共环境中,“人看人”是人们在公共活动中可以获得的巨大乐趣之一,但除少数例外,人们大多不喜欢处于“被看”的境地。这就必须根据不同的活动类型的需要来对相关区域进行设计。不难发现,静态活动和个体性活动通常在获得“看”的权力保障时才能发生。由于这两类活动更容易被打断,对环境要求更高,因而也就必须为活动主体提供更多控制周围环境的机会,使其可以防止侵扰,并从“看”中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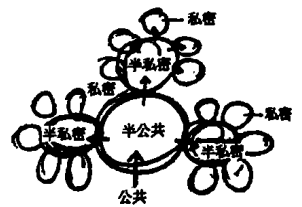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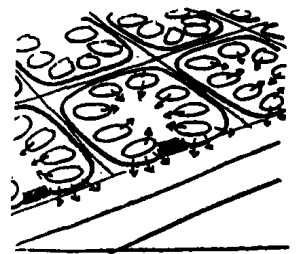


图1 可防卫空间概念的图示说明

处于有利位置的安全感和喜悦感。另一方面,由于动态活动和群集性活动的特点,处于被看的位置并不会引起活动主体太多的不快,或者干脆就是其所渴望的。从这些分析可以看出,提供具备一定隐蔽性、围合性的空间在公共环境设计中是必要的,考虑到个体性活动和静态活动的特点,此类空间也不宜尺度太大,否则就失去了意义。这种空间通常都与环境中的边界性元素联系在一起,如墙角、边沿、绿篱、柱廊等都可以成为此类场所的绝佳位置。当然,公共环境总体仍然应当容易被监视,相对开敞的空间是有必要的。西方的一些优秀的步行街和广场四周有完整的有建筑构成的边界,但内部空间却是开放式的,很少有无法监视的死角,如威尼斯的圣马可广场、锡耶纳的坎波广场(图2)。而国内城市空间开发中喜欢采用绿化手段,浓密高大的树丛并不利于提升人们对于公共环境安全性的信心。

2.2 领域

奥斯卡·纽曼描述了可防卫空间的领域结构,这是一种直接针对居住区域设计的空间模型(图1)。但领域需求同样存在于城市公共环境,人们需要对一定范围空间的控制能力,限制或制止他人对这一空间范围的侵扰。但在城市公共环境中明确地划分私人领域是有困难的,不可能以完全的围合来加以确定。对比住宅区设计可以发现,在城市公共环境中,完全封闭的私密领域几乎不存在,积极的人性化设计策略应着眼于形成必要的半私密领域的可能性,实现的手段无非是通过围合和连接的限制,使一定范围的空间具有一定形式的容易被察觉和接受的边界。收窄的入口通常有助于半私密领域的建立。应当注意的是,半私密领域更容易在边沿区域确立,“边沿效应”的存在也表明人们习惯于在边沿区域活动。从我们前面区分的类型来看,静态活动和个体性活动更加依赖于边沿位置(图3),因为边沿总是意味着区域的界限,从而具有突出的安定意味。边沿形式也往往可以限制交叉性的活动干扰,从而使其附近范围偏于静态和富于受保护的暗示。欧洲城市中许多建筑外墙都有壁龛,人们通常乐于依靠这些区域来驻足、静坐、休息,坚实封闭的墙壁和突出的柱身限定出相当安定的小空间,正是半私密领域形成的最佳场所。另一方面,半私密领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人们对个人领域的感知,建筑外台阶上休息的人们会保持一定的间距,避免过于接近而至尴尬,行人也会避免打扰处于相对静态的人。不同地域、民族、文化背景下的个人领域感也有所不同,但人们往往很容易入乡随俗,接受当地的习惯。

边界是领域确定的必要条件,人们必须借助一定的边界形式的帮助才能有效地占有和控制一定的领域。另一方面,公共环境的属性注定领域的边界不应是强硬的,光秃的玻璃幕墙不会吸引人们接近,过于封闭的局部空间则缺乏安全感或失去观看的乐趣而使人避而远之。采纳杨·盖尔的建议的“柔性边界”是有益的,柔性边界的优势在于:更容易接近,有利于构成细腻领域结构。

领域结构主要表现为领域的层级划分。纽曼的模型给出了一般性的领域组织模式,其核心是公共领域——半公共半私密领域——私密领域的完整空间序列(图1)。在城市公共环境中,私密领域是相



图2 意大利锡耶纳坎波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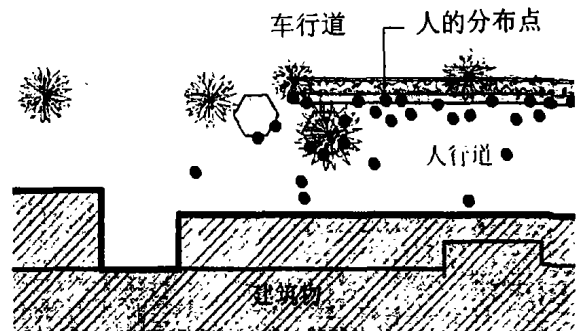


图3 重庆市重庆宾馆前开敞空间

(下图为其平面示意图)

对的,而且具有临时性。在城市的公共环境设计中没有必要提供绝对的私密空间,这种空间往往并不安全。半公共半私密领域可以构成其完整的领域结构。从一般角度看,半公共半私密领域更适合静态的或个体性的活动,而公共领域则可以供给动态的或群集性的活动之用。当然,层级的划分必须以一定的实质环境形式加以明确,这样才能保证人们占有有一定领域,不同的活动在不同的领域中进行,避免冲突。主要手段仍然是对边界、入口、障碍物以及各种象征性区域分界提示物的合理运用。当公共环境中的某一局部由超过一人高的围墙四面围合,并且拥有相当小的入口的话,它实际上已经脱离了与公共环境的密切联系,私密性过强而不安全。而各种壁龛、矮墙边沿、可倚靠的矮柱、低台、由矮墙隔断围合的小空间却总是较受欢迎,其原因也在于便于汇入整体环境。由此人们既可以感受到公共场所处于监视下的安全感,又可以方便地占有领域,避开冲突和对自身的监视。

2.3 环境印象

环境印象主要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查:(1)环境与自我的归属关系;(2)环境本身的特质。前者主要是对环境的认同。不同人对同样的环境的感受可能完全不同:一个充满商业气氛的环境可能强烈吸引一些时尚女性,而厌倦商业文化或喧嚣的人则会对之深恶痛绝;好学者更喜欢在博物馆、图书馆、大学校园等留连,另一些人却只是在逛商业街的时候乐而忘返。人们通常更容易认同自己熟悉的环境,在其中感觉闲适自在。研究表明,环境认知基于认知主体的心理图式,当环境的意象与观察者的空间心理图式相吻合,或至少具有较清晰地容易把握的空间结构时,认知的便利可以帮助建立归属感。凯文·林奇(Kevin Lynch)的研究表明:边沿、地标、结点、路径、区域是空间认知涉及的基本要素。清晰的边界、支配环境的中心场所、明确的内外关系、可把握的区域尺度永远有利于公共环境的认知。所以现在有很多环境看上去很漂亮,却缺乏亲和性,就是因为设计者缺乏对空间的认知结构的深入把握。

环境归属的更深层是人们对环境与自我关系的判断,这与人们的身份、地位、阶层、文化心理等有关。一个突出的现象可以说明这个道理:大多数城市都有火车站站前广场,但此类广场往往并不吸引当地人。归根结底是因为这里人员混杂,外地人居多,当地人无法将其视为“我的”“我们的”或“我们这里的”,致使站前广场往往成为游离于市民生活之外的孤岛。再比如上流社会的成员置身于贫民窟,或贫民进入金碧辉煌的富人区都不会感觉很自在,他们与环境是对立的。环境归属涉及的很多问题已经远远超出了环境设计本身能够处理的范围,但通过对环境归属的深入分析进而为不同的使用对象提供不同的环境设计策略仍然可以有所作为。

环境本身的特质是影响环境印象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当人们在环境中发现太多的不文明现象时,他们会作出相当负面的判断。而这种判断也可能成为不文明行为或犯罪行为在此处发生的催化剂。所以,积极的设计策略通常是优良的城市公共环境所必需的。提供更多满足不同需要的活动场所,更完备的设施都有助于公共环境成为城市生活的中心部分。当人们在其中可以觅得自己活动所需的场所和设施时,他们通常会乐意经常光顾这里。人群的汇集具有累加效应,最初的活动者可以成为吸引后来者的最佳因素。正如杨·盖尔所说:“有活动发生,是因为有活动发生”^[4]。近年来,国内一些城市在路边设置了很多简易方便的健身、游憩设施,先是吸引老人,后来干脆吸引了很多年轻人,对于激发城市公共活动产生了积极影响。不过,总的来看,国内城市公共环境设计中仍旧盛行形式主义的做法,对漂亮形式的关注远远超过了对城市活动需求的关注,各种场所和设施的设置量还大有不足。

2.4 周围环境

一处城市公共环境能否产生良好效果不仅与其自身状况有关,周围环境的影响也决不能忽略。一个典型的案例是查尔斯·摩尔(Charles Kevin)设计的美国新奥尔良的意大利喷泉广场,本是为新奥尔良市城市复兴建建立,终因邻近贫民窟而成为乞丐、流浪汉聚集的场所。又如大连市以广场建设而闻名,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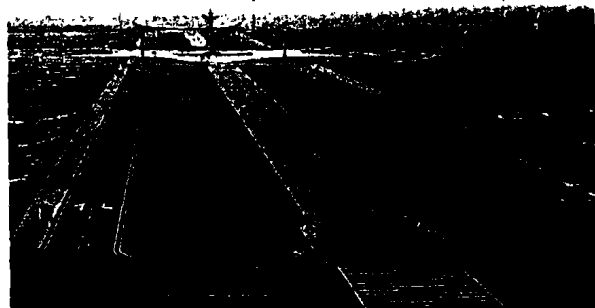


图4 大连星海广场

大量的广场远离居住区,周围又没有足够的商业服务设施,事实上处于无人使用状态。空寂的广场,四周难得见到一两座建筑,怎能使人有安全感(图4)?欧洲的广场四周一般有建筑立面形成的富于围合感的界面,这种界面意味着联系四周建筑的公共环境拥有基本的使用人群,四周的建筑可以形成自然监视,成为人们钟爱的活动场所当在情理之中。相比之下,国内的广场建设没有将建筑视为基本要素,致使广场公园化,自然难以负担汇聚人群、激发公共活动的效能。所以,城市公共环境绝不能作为孤立的系统来理解,它与周围环境的使用方式密切相关。

周围环境对公共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多层次的,周边环境的功能、形式、组织结构、社会属性都将影响到公共环境的使用。由于涉及问题众多,这里就不再一一讨论。

3 小结

当代中国城市公共环境建设正蓬勃展开,但过快的建设速度和形式主义的支配性影响都严重损害了公共环境的品质。从可防卫空间角度对城市公共环境设计进行探讨也许不足以解决公共环境建设中面临的所有问题,但却无疑可以使我们的设计建立在更加人性和理性的基础上,通过对人的环境心理、行为模式的深入揭示来寻求更加适宜的公共环境设计对策。所以,可防卫空间对城市公共环境设计的启示不仅仅局限于“以环境设计防止犯罪”,它所指示的是一种从总体到最细微部分的综合设计策略。

参考文献:

- [1] 刘先觉.现代建筑理论[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9.
- [2] 徐磊青.以环境设计防止犯罪研究与实践30年[J].新建筑,2003,(6):4-7.
- [3] 朱文一.空间·符号·城市[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3.
- [4] [丹麦]扬·盖尔著.交往与空间[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2.
- [5] 丁炯,夏义民.户外公共空间座位调查及比较分析[J].重庆建筑大学学报,2000,(3):74-76.

(上接第17页)

- 3) 将地下商业空间命名为“三峡广场景观文化购物中心”,不知“景观”与“文化”从何谈起?
- 4) 一些仿造的编钟、栈道、古代图腾、城堡(图11)等沿着微型“长江”罗列,更是让人不明就里。
-

5 结语

通过以上调研分析,对三峡广场的评价总结大致如下:

- 1) 三峡广场的建设顺应了城市发展的需要,其经济与社会效益都是十分明显的。
- 2) 从“场所”理论和城市设计理论的基本原理出发进行分析,可以认为三峡广场具有了城市片区商业中心步行街区的基本质量,它为沙坪坝人提供了有一定场所感和归属感的城市公共生活空间。
- 3) 从专业角度看,三峡广场的设计、建设和使用中也存在某些不尽如人意的方面,这可作为我们宝贵的经验与借鉴。

参考文献:

- [1] [挪威]诺伯格·舒尔茨著.场所精神——迈向建筑现象学[M].台北:尚林出版社,1986.
- [2] [挪威]C·Norberg-Schultz.存在·空间·建筑[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6.
- [3] [美国]Roger Trancik.找寻失落的空间——都市设计理论[M].台北:田园城市文化出版社,1996.
- [4] 沈克宁.建筑现象学理论概述[J].建筑师,1996,70(6):91-112.
- [5] 魏皓严.从家院到城市——中国古代城市空间中心谈[J].重庆建筑大学学报,1999,21(3):56-60.
- [6] 豆俊峰,邹振扬,黄天其.重庆市可持续发展面临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重庆建筑大学学报,2001,23(1):1-5.
- [7] 赵伟,杨娇.三峡小城镇“渐变”式城市设计方法初探[J].重庆建筑大学学报,2004,26(6):120-122.